
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 四技部 114學年度 課程科目表

113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一、畢業學分數：128學分

二、各類課程學分總表

類別	必修	選修	跨域學程	合計	備註
通識教育課程	12	14	6	32	
校訂核心課程	8	0	0	8	
系專業學科/術科	37	0	0	37	
專業主修類組	14	37	0	51	
合計最低畢業學分	71	51	6	128	

通識教育課程													
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通識必修	基本能力	中文	4	4	2								必修12學分(大一修畢)英文課程採能力分級教學
		閱讀與寫作				2							
		英文	4	4	2	2							
		資訊科技概論	4	4	2								
		數位素養與邏輯運算				2							
		體育	0	4	0(2)	0(2)							
		服務學習	0	2	0(2)								
		小計	12	18									
通識選修	博雅課程	語文類學科	4	4									選修14學分(可含跨校選修科目、自主學習及微學分最高6學分)
		人文類學科	2	2									
		社會類學科	4	4									
		自然與應用類學科	4	4									
		自主學習											
		微學分								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
	跨域學程	編導學程	6	6			6						跨域學程任選一類，共計6學分
		文創學程	6	6			6						
		傳播學程	6	6			6						
		小計	6	6									
	核心必修	校訂核心課程	戲曲發展史Ⅰ	2	2								
戲曲發展史Ⅱ			2	2									
西洋戲劇發展史Ⅰ			2	2									
西洋戲劇發展史Ⅱ			2	2									
臺灣民間表演藝術			2	2									
劇場概論			2	2									
永續戲曲理論與實踐			2	2									
小計			8	8									
		合計	40	46									

系專業必修課程													
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		舞臺技術Ⅰ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	依學號之單雙號分組 專業技術課程共同必修。
		燈光技術Ⅰ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

類別	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	
	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	
專業必修	專業術科	音響技術I	2	2	2 (雙號)	2 (單號)							修讀輔系在四個技術科目 最少修滿二科。	
		服裝技術I	2	2	2 (單號)	2 (雙號)								
		表演	3	3			3 (單雙號)						依學號單雙號分兩班上課。	
		導演基礎	3	3				3 (單雙號)						
		展演製作	8	8			2	2	2	2				
		小計	22	22										
	專業學科	劇本導讀	2	2	2									
		劇本分析	2	2		2								
		當代劇場	4	4					2	2				
		劇場圖學	3	3	3 (單號)	3 (雙號)								依學號單雙號上下學期分別上課。
		舞臺管理	2	2					2					修讀輔系在四科中最少修滿二科。
		演出製作管理	2	2						2				
		小計	15	15										
	總計	37	37											
系專業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
專業主修技術類組	舞台技術類組	舞臺技術II	3	3				3					一、學生依據個人學習興趣，於專業技術類組中選擇一類組為其主修，須修畢該類組主修科目。另可加修其他類組學程之科目，作為多元學習選修之學分，以12學分為上限。 二、電腦繪圖為舞台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電工為燈光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音響技術II為音響技術類組輔系必修，服裝打版為服裝技術類組輔系必修。 三、修讀輔系學生須在舞台、燈光、音響、服裝等任選單一類組，最少修滿該類組的科目學分及一門輔系必修科目。	
		電腦繪圖	3	3				3						
		道具設計與製作	2	2				2						
		舞臺設計	3	3						3				
		舞臺繪景	3	3					3		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	
	燈光技術類組	燈光技術II	3	3			3							
		電工	2	2						2				
		電腦燈	3	3					3					
		燈光設計	3	3				3						
		數位虛擬燈光	3	3							3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	
	音響技術類組	音響技術II	3	3			3							
		音響工程	3	3					3					
		錄音工程概論	3	3					3					
		劇場演出音響工程	3	3						3				
		音響軟體運用與操作	2	2							2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	
	服裝技術類組	服裝技術II	3	3			3							
		織品設計	3	3				3						
		服裝設計	2	2						2				
		舞臺化妝	3	3						3				
		服裝打版	3	3				3						
		小計	14	14										
專業學科/術科 合計			51	51										
	職場實習	5至9	5至9								5至9	一、依據本校學院部學生實習要點，學生可申請校外「職場實習」5至9學分，本課程係屬乙類實習；選課未滿基本9學分數者可選修通識中心課程及跨系選修課程。未參加職場實習者，於大四下學期必修2學分展演製作。 二、展演製作於大二、三上下學期修課，本課程係屬甲類實習，依據本校學院部		
	展演製作	2	2								2			
	電學概論	2	2					2						
	音像藝術	2	2			2								
	技術整合	2	2			2								
	進階舞台技術	2	2					2						
	進階燈光技術	2	2					2						
	進階音響技術	2	2						2					
	進階服裝技術	2	2						2					
	劇場安全	2	2			2								
	服裝史	2	2					2						
	樂器學	2	2				2							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	時數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專業選修	證照輔導	2	2				2					學生須自選點規定實施。 三、專業選修課程需修37學分，除左列科目外，可至通識中心或跨系選修學分，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，培育通識博雅多元學習，拓展國際視野。跨校選修至多採計10學分。自主學習和其他則不限學期開課。 四、「戲曲衣箱管理」及「戲曲容妝」二門課程若因本系選課人數過少，亦可至他系選課，承認選修學分。 五、為鼓勵學生多元學習，專業選修課程無上修之限制。
	影像技術	2	2					2				
	數位輸出技術	2	2						2			
	馬甲製作	2	2				2					
	舞臺特效化妝	2	2							2		
	戲曲衣箱管理	2	2			2						
	戲曲容妝	2	2				2					
	自主學習	6	6									
	高空作業	2	2			2						
	其他	8	8	2	2	2	2					
	小 計	37	37									
專業科目合計		88	88									
總計		128	134									

附註：

- 1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除應修滿本學系最低畢業科目學分外，並應修滿本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學系專業必修科目性質相同，經系主任同意，得免修。
- 2 本系以128學分為畢業分。
- 3 大四年級第二學期實施「職場實習」課者，可於前一學期提出申請，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後實施；餘可選修其他科目，以達基本畢業學分數。